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8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責任保險附  
 加傷害保險假日意  
 外事故加倍給付附  
 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b>第一條 承保範圍</b></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假日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假日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假日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名詞定義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下列放假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星期六及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勞動節。民俗節日係包含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本附加條款關於時間之認定，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p>
條款之適用	<p><b>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b></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